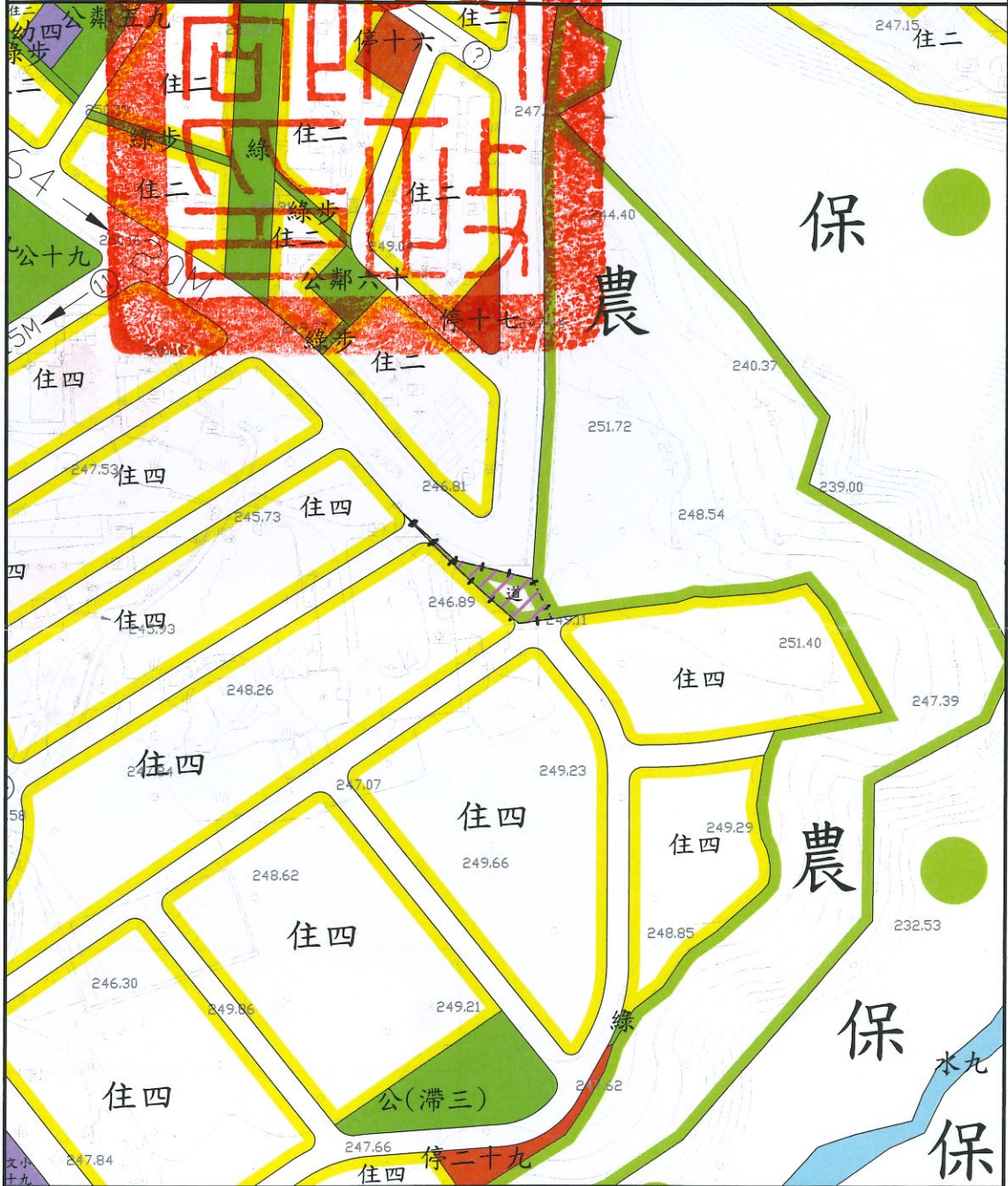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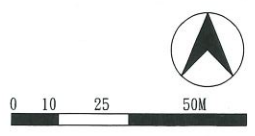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林口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
 (配合龜山區長慶一街瓶頸打通工程)圖



圖例		變更圖例	
住二	第二種住宅區	停	停車場用地
住四	第四種住宅區	水	水溝用地
農	農業區	道	道路用地
保	保護區	綠步	綠化步道用地
學	學校用地	道	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
公	公園用地	道	計畫範圍
公鄰	鄰里公園用地		
公(滯)	公園用地(兼供滯洪池使用)		
綠	綠地用地		


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
 註：1. 凡計畫未註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依原計畫為準。
 2. 變更範圍以核定圖實地分別測量面積為準。

業務承辦人	副工程師 洪筱梅
單位主管	城鄉規劃課 課長 林漢彬